

(上接B37版)
大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验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18年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主席龙孝军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5796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公司监事杨妙兰女士2018年度薪酬为38.76万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监事李学军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39.87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准则的公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准则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2019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于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万元,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899.67万元。
我拟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时敏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物品 | 深圳市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农业智能装备(无人机、植保类服务) | 依照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公允。 | 150 | 7.22 | 405.8 |
|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 小什 | | | 150 | 7.22 | 405.8 |
|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 山东绿博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依照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公允。 | 300 | 14.28 | 383.82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 深圳市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农药制剂、植保器材、肥料。 | 依照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公允。 | 1,100 | 268.44 | 670.67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小什 | | | 1,400 | 238.70 | 700.49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报告期内发生额 | 占报告期内发生额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江苏瑞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农药 | 874.62 | 880 | 0.22% | 2/9/0%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874.62 | 88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大港联农人保财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96.00 | 130 | 0.02% | -28.83%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兰州同德金源农收开发有限公司 | | 0 | 15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桂林诺普信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23.38 | 150 | 0.03% | -17.77%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中江诺普信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0 | 15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海南诺普信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0 | 30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新乡市金良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农药制剂、植保器材、肥料。 | 0 | 50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891.81 | 1,060 | 0.22% | -15.07%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联农人保财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0 | 10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47.09 | 80 | 0.01% | -41.14%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670.68 | 680 | 1.77% | -1.37%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24.92 | 500 | 0.01% | -95.02%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大港联农人保财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0 | 760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小什 | | 2, | 4,760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认定
1. 名称: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123.6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水庫路113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农业机械的研发、销售、租赁;农业、林业机械设备的维修;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软件开发;无人飞行器维修;无人飞行器维修培训;农业机械的组装及维修;生产;农业及林业机械设备的维修;农药销售(非危化品);农药助剂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雨燕智能总资产总额为1,062.57万元,负债总额为1,246.50万元,净资产为-184.02万元;2018年度,雨燕智能实现营业收入4,410.19万元,净利润-591.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雨燕智能36.49%的股权,公司业务骨干王志刚担任雨燕智能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雨燕智能大股东为合伙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莫晓均为此合伙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五)规定认定为关联方。
2. 名称:山东绿博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注册资本:4,209.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水镇水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本公司属农药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博作物资产总额为20,943.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1.10万元,净资产为9,382.50万元;2018年1-12月,绿博作物实现营业收入17,797.50万元,净利润1,016.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时敏先生担任绿博作物董事一职,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认定为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约定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并签订了授信担保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原材料的需求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持续扩大各差异化品牌的比较优势影响力,实现多品牌相互促进增长。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并签订了授信担保合同,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学军先生、李晓东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定价符合执行公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符合授信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 利率:可调节幅度由控股经销商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
3. 担保合格条件的单个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经营周转类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二、履约能力分析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51%或51%以上的具有良好合作信用记录的下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单个经销商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
1. 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授信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 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农产品采购,扩大业务规模;
3. 参加此项授信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保障;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符合授信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 利率:可调节幅度由控股经销商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
3. 担保合格条件的单个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经营周转类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二、履约能力分析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51%或51%以上的具有良好合作信用记录的下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单个经销商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
1. 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授信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 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农产品采购,扩大业务规模;
3. 参加此项授信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保障;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4. 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 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与经销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后监督、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向董事会提交,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经营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该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拟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